

環境部 114 年 5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5 月 7 日舉辦「環保標章旅館觀摩會」活動，邀請交通部觀光署共同參與，協力推動環保標章旅館及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多家指標性旅宿業者及旅館公協會代表參與，透過實地參訪金級環保標章旅館的環保設施與實務作法，進行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
- (二) 5 月 7 日及 8 日與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辦理綠色旅遊體驗營及綠色旅遊工作坊，將屏東大武山地區推動綠色旅遊的成功經驗，延伸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串聯屏東山、海、平原，打造南臺灣具代表性綠色遊程示範帶，凝聚未來推動綠色旅遊策略方向與合作模式。
- (三) 5 月 9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等召開「公害糾紛處理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蒐集相關意見。
- (四) 5 月 16 日邀集本部司署院研商「環境部 2025 年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以凝聚共識並統整施政成果。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5 月 19 日彭部長啓明參加宜蘭岳明國中小與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2025 攜手國際 一航向蔚藍」啟航典禮，集結臺法 6 校共 62 位師生組成「小帆手」國際艦隊，展開為期 6 天、總長 440 公里的跳島環航行動，進行海氣象觀測、水文水質監測與海洋廢棄物調查等環境教育實作。
- (二) 5 月 25 日，彭部長啓明參加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社區組特優得獎者-嘉義縣布袋鎮好美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第 11 年復育好美寮沙灘-植樹造林公益活動」，與超過 500 名的社區民眾、教會等民間團體夥伴一起參與植樹造林。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5 月 16 日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歷經 6 個月四部曲活動，彙集約 570 則公眾與專家建言，形成 42 項關鍵議題及 62 項未來工作，以「健康永續」為願景，設定 2030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改善至 10 $\mu\text{g}/\text{m}^3$ 以下、2035 年改

善至 $8\mu\text{g}/\text{m}^3$ 以下之目標，引領空氣品質治理邁向新里程。

- (二) 5月27日舉辦「清靜共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技術交流論壇」，邀集日本官方研究機構、產業界及國內學術界專家，深入探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與空氣污染防制方面的創新技術與實務經驗，共創營建工程污染新解方，攜手推動敦親睦鄰、零公害的施工環境。

四、水質保護

- (一) 5月5日召開「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修正重點為提升稽查檢測結果代表性及正確性，並配合本部113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飲用水水質標準，對於應製備空白樣品者，增列相關應注意事項，及考量前述 PFAS 標準限值為 ppt 等級及檢測技術不確定度，增列其應注意範圍等。
- (二) 5月19日舉辦「第2次事業廢水處理能源化伙伴網絡會議」，輔導能源化潛勢事業（如造紙業、食品業、醱酵業及石化業等計40餘家），說明廢水處理綠色轉型策略、專家輔導團提供訪視協助規劃、邀請典範案例經驗分享，協助事業廢水採厭氧處理能源化，推動技術交流、加速典範案例複製。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5月21日行政院「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決議2025年總統盃黑客松以「雙軸轉型，綠色成長」為主題，並規劃頒發5組卓越團隊及1組公務部門AI應用創新特別獎。此外，也將邀請各機關永續長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六大部門積極參與並主動釋出資料，與民間合作，並考慮將優良淨零解方納入計畫或實行綠色採購。

六、氣候變遷

- (一) 5月6日行政院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2030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 $28\pm 2\%$ 為目標，並提出2030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0.319 公斤 $\text{CO}_2\text{e}/\text{度}$ 及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作為我國未來5

年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之依據。

- (二) 5月9日行政院函復本部所報「『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氣候治理及公私協力推動計畫」本於權責卓處，以「強化氣候治理」、「綠色成長聯盟」、「社會溝通」、「國際合作」及「綠領人才培育」5大策略落實「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推動執行。
- (三) 5月20日召開「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規劃」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等，就產品列管原則及列管品項規劃進行討論，以利後續政策推展。
- (四) 5月22日召開「環境部與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後續推動工作」啟動會議，針對我方與 GeSI 簽署合作備忘錄之7項合作議題進行工作討論及後續進度規劃。
- (五) 5月23日辦理「臺灣綠色成長啟動暨亞洲綠色成長論壇」，由總統率領啟動「綠色成長聯盟」，為「台灣綠色成長基金」及「清大永續學院」揭牌，並邀請日本「GX (Green Transformation) 推進機構」高田英樹理事等7位日臺講者分享，作為我國推動綠色成長之借鏡。
- (六) 5月26日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5年版)」，我國2023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78.63百萬公噸CO₂e，較基準年(2005年)減少4.48%，扣除碳匯21.73百萬公噸CO₂e，淨排放量為256.90百萬公噸CO₂e，相較基準年減少4.64%，較前一年(2022年)減少3.02%，我國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已呈減碳趨勢。

七、資源循環

- (一) 5月2日至11日至瑞士日內瓦出席巴賽爾公約第17次締約方大會，瞭解廢塑膠與電子廢棄物修正案後續強化管理之討論、廢電池技術準則之編修及精進事前通報程序等國際公約最新趨勢、各項管制工作進度與內容之發展及可能對我國之影響。

- (二) 5月3日偕同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文教基金會、中央氣象署、環境友善企業及環境部各單位，於國父紀念館中山文化園區廣場，共辦「心靈環保日」活動，以「禮儀環保」、「自然環保」及「生活環保」等元素，引導民眾參與大型生活禪體驗活動，透過禪修靜心，實踐生活環保。
- (三) 5月6日邀集跨領域實踐資源循環理念的新創企業及地方創生團體，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多功能廳及循環再設計中心共同宣示成立「資源循環新創產業聯盟」，攜手打造資源永續循環的新世代，交流分享資源循環新創經驗與成果。
- (四) 5月19日發布「環境部審查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以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審查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改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的缺工問題。
- (五) 5月23日舉辦「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社會溝通會議，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副執行長子倫與沈次長志修共同主持，邀集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等部會及產、學、研、公民團體等團體，聚焦計畫草案內容展開意見交流，凝聚淨零共識，開啟跨界協作契機。
- (六) 5月27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直轄市代表辦理「杜絕非法棄置，守護美麗臺灣！」聯合記者會，由法務部說明查獲環保犯罪成果；內政部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方案；環境部說明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科技稽查及修正法規加重刑責讓營建土方有去處、全程科技監控掌握流向。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5月9日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及「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 (二) 5月13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與「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將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sulfonic acid, PFO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壬基酚(Nonylphenol, 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NPEO)與環丁烴等物質新增列管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三) 5月15日至24日派員參加「瑞典化學局化學物質管理實務交流會議」，議題包括全球化學品管理框架(Global Framework on Chemicals, GFC)、全球塑膠公約、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及化學物質管理等，交流學習瑞典及歐盟經驗。
- (四) 5月27日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14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就毒化災通報、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前進協調所、各工作會報、記者會及縮編撤除等情境進行實兵演練。

九、環境管理

- (一) 5月5日彭部長啓明陪同立法院邱委員鎮軍及王委員正旭考察苗栗市掩埋場表達支持苗栗縣妥處垃圾問題並全力協助火災預防，降低災害風險，同時納入掩埋場活化相關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未來將提供必要之技術與資源。
- (二) 5月6日會同臺中地檢署指揮保七總隊執行「水肥非法處理案」查緝行動，查獲2家清除公司將收受之水肥，未經許可非法排放至污水下水道人孔中，涉犯廢清法第46條及第48條刑責規定，全案2家涉案公司負責人遭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另2人限制住居，7人處以新臺幣2萬至5萬元不等交保，續由地檢署偵辦。
- (三) 5月9日陪同監察委員田秋堇至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報告「灰渣處理及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量能設施計畫」執行情形，並就焚化飛灰水洗後廢水與再利用過程中之戴奧辛管制機制，進行詳實說明與技術交流，雙方並就精進處理技術及預防潛在風險之可行作法進行研討。

- (四) 5月14日至22日辦理「114年度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教育訓練」共9場次，對各地方環保機關與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之環境災害應變人員加強災害防救應變知能與系統操作訓練，後續為強化前揭環境災害應變人員於時限下之系統操作能力；另於5月28日辦理「114年模擬複合式災害線上系統操作演練」。
- (五) 5月16日新竹縣政府完成清除新竹縣竹東掩埋場現場裸露垃圾，掩埋場將進行復育並增設倉儲設施作為緊急應變空間使用，容積則以存放100噸（約2日）規劃。
- (六) 5月17日彭部長啓明陪同立法院陳委員瑩及莊委員瑞雄，視察臺東縣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請環境保護局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轉運，俾利垃圾轉運及焚化處理順暢，再行規劃掩埋場復育或綠美化工程。
- (七) 5月22日與臺南市政府舉辦「114年災後環境復原及消毒調度演練」，強化地方政府與中央的資源整合、調度與應變能力，提升天然災害後環境復原與消毒作業之調度效率。
- (八) 5月22日辦理「環檢警再次攜手出擊！破獲廠房筏基非法掩埋千噸廢棄物」記者會，破獲不法化工集團將關係企業產生之廢棄物非法掩埋於廠房筏基內，逃避支出廢棄物清理費用超過新臺幣2千萬元，經桃園地檢署起訴10人及3家公司。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5月3日配合法鼓山心靈環保日設置「循環手作」攤位，邀請民眾透過利用成衣下腳料及生活廢棄物製作「草頭娃娃」與「艾草槌」DIY，體驗資源循環的價值，並以環保籤詩引導民眾認識探索環境教育場所，共創永續生活，參與人次達800人。
- (二) 5月13日辦理「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東區培育中心」揭牌儀式，由環境部彭部長啓明與慈濟大學劉校長怡均等人共同揭牌，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期待透過培育課程，培養東部及離島地區綠領人才。

- (三)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關切「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擴大補助」案，已於 5 月 23 日起擴大學費優惠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5 月 15 日環部資字第 1140008317 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 (二) 5 月 23 日召開本部第 21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3 件、駁回 18 件、撤銷 8 件，撤銷比率達 28%。
- (三) 5 月 27 日備查連江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名簿變動、5 月 29 日備查新竹市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新任名簿。